**关于加强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的建议**

领衔代表：黄华媛

附议代表：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外来流动人口逐年增加,他们逐渐融入我市社会的各个方面为我市繁荣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他们中的孕产妇由于流动性大、文化程度相对偏低、家庭条件相对偏差、保健意识相对较弱,致使近几年流动孕产妇与围产儿并发症居高不下。

因此,提高外来流动孕产妇的自我保健意识,也是围产保健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一弱势群体需要社会的特别关注,应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外来流动产妇围产保健目前存在着明显的“三低三高”现象:孕妇建卡率低、产前检查率低、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低;临产高危产生率高、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高、围产儿死亡率高,致使孕产妇并发症时有发生,制约我市外来流动孕产妇规范管理的因素。

我市根据“外来流动孕产妇保健管理办法”加以实施多年,但外来流动孕产妇保健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较大难度,具体制约因素如下:一是部分外来流动育龄妇女法制观念淡薄,受重男轻女封建思想的影响,敢当“超生游击队”,躲避计划生育管理,不愿到医院住院分娩,导致新生儿窒息、缺血缺氧性脑病。二是部分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即使是已经优惠的低廉医疗费也无力支付,只好进行家庭接生。三是外来孕产妇自我保健意识淡薄。为此,需要卫健、民政、公安、妇联等多部门携手合作,密切配合、交流信息、沟通情况、明确责任等多方面加大外来孕产妇保健管理力度。

建议

1、政府部门出台“外来流动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减免办法”,参照目前实施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办法，从经济上救助无力支付住院分娩费用的外来贫困孕产妇。

2、公安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暂住人口管理,,并及时提供外来育龄妇女的流动信息,协助卫健部门查处非法接生,加大查处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家庭接生。

3、卫健局实施“孕前计划生育管理”,向卫健局及时提供育龄妇女孕情,对不同情况的流动孕产妇,包括计划外生育妇女,首先做好宣传和思想工作,提高其对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参与母婴保健服务的自觉性。

4、妇幼人员要进一步加强与村（社区）委会、妇联相关部门的联系，做好健康宣传教育和孕情调査摸底,及时、准确掌握动态变化,让所有的外来流动孕产妇都能自觉接受系统的围产保健服务。

5、切实加强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6、卫健、妇联等部门通过展板、媒体、咨询等多种形式提高外来孕产妇的自我保健意识。